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斐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39）详见 2019 年 8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半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详见 2019 年 8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9年8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硕展电子”）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拟为康硕展电子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监事会意见：公司决定为控股子公司康硕展电子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15日